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章程

95.11.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96.1.17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以推動卓越學術研究，培育頂尖企業領導人才，提供優質專業終身學習環境為目標。

第二章 組織編制

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。院長之產生，依本院院長產生要點辦理。院長之任期為三年。

第三條 本院得置副院長一至三人，襄助院長處理院務。副院長之產生，依本院副院長設置辦法辦理。副院長之任期以院長任期為限，惟院長因故出缺時，其任期得延至新任院長上任止。

第四條 本院依據社會發展需求，設置學系及研究所，如附表。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，辦理系務；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，辦理所務。各系（所）主管均需具備教授資格，並採任期制，其任期及產生悉依各系（所）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辦理。

第五條 本院得因教學、研究、推廣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單位，各單位置主管一人，由院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。

第六條 本院及各系（所）依據編制，各置教師、助教及職員若干人。教師之分級及聘用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三章 各種會議

第七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議決院務重大事項。院長為主席，院務代表之組成及產生方式依據本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辦理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各學系及研究所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研討各教學計畫、設備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。

第九條 院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，其職責、產生方式，及任期依據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
第十條 本院設主管會議，由院長、副院長，以及各系（所）主管組成之，院長為主席，討論本院重要行政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職責、組成，及任期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院設課程委員會，其職責、組成，及任期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院各系（所）設系（所）務會議，由系（所）主管及該系（所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，以系（所）主管為主席，研討各該系（所）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系（所）務事項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四條 本院得設與院務運作有關之會議，設置辦法另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四章 附 則

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設置系所一覽表

(103 學年度)

區分	設置單位
學系	1.企業管理學系(含醫務管理碩士班、企業管理碩士班、博士班) 2.資訊管理學系(含碩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 3.財務管理學系(含碩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研究所	1.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(碩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 2.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(碩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) 3.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(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學院	1.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(EMBA) 2.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(IBMBA) 3.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(CSEMBA) 4.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